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北信源签订《专利实施许可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2年8月30日，与北京北信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信源”）签订《专利实施许可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书”）。协议书有关情况如下：

一、协议书风险提示

- 1、协议的生效条件：自2012年8月30日起生效。
- 2、协议的履行期限：本协议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后立即生效，至公司在中國大陸地区已经取得和将来取得的与闪存盘有关的专利权有效期届满之日终止。
- 3、协议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协议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影响造成的风险，存在授权专利被撤销或无效而导致协议不能继续履行的风险，协议金额受被许可方及其客户的市场策略及销售状况等而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二、协议当事人介绍

本协议当事人北信源，成立时间为1996年5月28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北信源已通过中国证监会批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目前正在进行1670万股新股的发行及上市的相关工作），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34号中关村科技发展大厦C座1602室，董事长/法定代表人为林皓，主要业务范围为信息安全软件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

北信源自2011年下半年起向公司采购闪存盘。

公司与北信源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鉴于公司在中國大陸地区在计算机相关产品领域拥有多项专利，其专利技术具有较广的覆盖范围，北信源在“安全U盘”领域拥有性能先进的技术、信息和计算机软件著

作权等知识产权，在本协议签署前和签署后将继续生产、加工和销售“安全 U 盘”。双方在公平、合理、互利、共赢的基础上，在法律许可的范围内，就有关专利实施许可事宜达成共识，签订了《专利实施许可协议书》。

公司将在中国大陆地区已经取得和将来取得的与闪存盘有关的专利权授权北信源使用，授权专利包括但不限于 ZL99117225.6 号发明专利。北信源根据协议书约定向公司支付专利授权许可费。

北信源尊重公司的知识产权，并与公司在原有良好合作关系的确认和延续下，继续开展闪存盘、安全 U 盘等产品技术和购销合作。

本协议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后立即生效，至公司在中国大陆地区已经取得和将来取得的与闪存盘有关的专利权有效期届满之日终止。

四、协议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北信源签订《专利实施许可协议书》，将对公司的本期及期后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该协议形成重大依赖。

五、备查文件

公司与北信源签订的《专利实施许可协议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九月三日